

採 購 合 約 (草 稿)

購案編號：T2026042901

茲因華儲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為向_____ (乙方)
訂購ETV#1、#2、#6 水平行走馬達採購，雙方議訂買賣條款如
下：

第一條 貨品名稱、規格及數量

(一)名稱：ETV水平行走馬達含減速機

數量：1 只

規格：STEINLEN

FDAD148B-LE160MPB4P-L150/80NHA-IN

(11kW/i=81.15/230-400V/60Hz)

第二條 合約文件

包括合約本文及附件。本合約之附件如下：

(一)投標須知。

(二)詢價單。

(三)招標會議紀錄表。

(四)履約保證金收據影本。

(五)乙方於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』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所
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司或商號資料。

第三條 合約總價

新台幣○○○○○元整，含營業稅。

第四條 交貨日期

自簽約日起 210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。

第五條 交貨地點

甲方所在地。

第六條 交貨次數

一次交貨。

第七條 付款方式

乙方應於甲方驗收完成後開立統一發票送交甲方請款；若乙方
於驗收當月二十五日前送達發票者，甲方應於次月底前(遇假日
順延)以電匯方式付款；若乙方於驗收當月二十六日後始送達發

票者，甲方得於次次月底前(遇假日順延)以電匯方式付款，以此類推。

第八條 保證金

- (一) 乙方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。甲方應於驗收合格、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、扣除乙方應付未付之罰款、費用及賠償金額後，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。
- (二) 乙方應於驗收合格後繳交合約結算總價百分之5之金額作為保固保證金，或由甲方於應付價金(或尾款)中扣除保固保證金，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、扣除乙方應付未付之罰款、費用及賠償金額後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。

第九條 交貨、驗收方法

- (一) 乙方應保證交付之貨品與甲方訂購之規格相符，且除合約另有約定外，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。本合約未詳細規定之各點，應按最有利於甲方之商業習慣解釋、處理。
- (二) 乙方應於約定之期限內交貨，並於交貨日十日前備函通知甲方，以便訂定日期會同驗收。
- (三) 乙方應將貨品運達合約指定之地點交貨，並應派員在場點交。
- (四)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，將驗收不合格之貨品更換為合格之貨品；如因此而超過合約規定之交貨日期，仍依罰則計罰。

第十條 保固

交付之貨品，乙方應負責保固一年，但若原廠提供較長之保固期，則以原廠之保固期為準；如屬消耗性貨品或特殊原因，乙方無法負責保固一年者，應事先聲明並載明於合約內。

第十一條 罰則

- (一) 乙方應於合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內交貨。逾期，每日以未交貨價千分之三計罰懲罰性違約金。逾期滿三十日仍未交貨者，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處罰外，亦得准予乙方延期交貨但仍依前述規定計罰。
- (二) 乙方逾期交貨如係基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所致者，應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發生日起七日內備函並檢附證明

文件通知甲方，其經甲方認可者得免罰。

第十二條 其他

- (一) 乙方交付之貨品，如涉及任何專利權利等糾紛，概由乙方負責處理。
- (二) 如乙方交付之貨品不符本合約之規範或乙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。
- (三) 任一方於未經他方同意前，不得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讓與第三人。
- (四)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調整合約單價。

第十三條 訴訟

本合約條款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，雙方應基於誠信原則協調解決；有關本合約之涉訟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合約份數

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印花稅由甲、乙方各自貼用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華儲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總經理 魏 家 祥

統一編號：70759575

連 絡 人：曾則浦

電 話：03-393-9800 分機 7948

傳 真：03-398 7820

e - m a i l：joe_tseng@tactl.com

地 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-1 號

乙 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

連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地 址：

2 0 2 6 年 月 日